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紀錄

時間：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黃副校長光亮

紀錄：林正韜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學生宿舍這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增加防疫工作的負擔，感謝同仁辛勞付出。

## 貳、宣讀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及執行情形

決議：洽悉，同意備查。

## 參、108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 一、109 學年度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於 4 月 15 日舉行完畢。
- 二、民雄宿舍於 5 月 7 日在宿舍一樓大廳辦理母親節活動，有 458 位住宿生參加。本活動讓離家在外求學的住宿生藉此聊表為人子女的小小心意，透過明信片及康乃馨向母親表達愛與感謝。
- 三、新民宿舍於 5 月 20 日在宿舍一樓公共區域辦理端午節活動，有 327 位住宿生參加。端午節通常在學期末，此時住宿生們忙著準備考試及報告，壓力沉重，本活動希望藉由送粽子將心意送到每一個住宿生的心裡，祝福每位住宿生皆可獲得好成績，讓全體住宿生能感受到「宿舍即是家」的理念。
- 四、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於 5 月 20 日在生活輔導組會議室舉行。
- 五、蘭潭五舍於 5 月 26 日辦理屋頂防水工程開標，以及寢室整修工程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 六、蘭潭宿舍於 6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二手拍活動，有 250 位住宿生參加。本活動賦予舊物品有新價值，使舊物品得以再利用，激發住宿生愛物惜物的觀念，並促進新任宿舍幹部與住宿生之間的交流認識。
- 七、蘭潭五舍南側浴廁整修工程於 6 月 2 日進行驗收。
- 八、蘭潭五舍於 6 月 4 日辦理寢室整修工程採購案評選會議。
- 九、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案，預計嘉義市政府於近日核發建造執照，本校將於 6 月下旬辦理上網招標。
- 十、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蘭潭學生宿舍五舍暨六舍整體改善計畫」已通過初審，預計於 7 月上旬在台北辦理複審。
- 十一、今年 9 月如新冠肺炎疫情有升溫趨勢，新生進住時為避免人潮群聚，擬採取下列措施：

- (一)延長新生進住日期:蘭潭宿舍增加9月5日(六)上午,民雄宿舍增加9月5日(六)一天,其他校區宿舍增加9月5日(六)下午。
  - (二)新生進住原以學院為單位進住,改成以學系為單位進住,由各宿舍依實際狀況調整。
  - (三)家長說明會可錄製影片放在網路上,進住當天於宿舍門口公告影片QRcode提供家長掃描。
  - (四)新生法規晚會場地的座位間隔加大,或分樓層宣導及廣播宣導。
- 十二、各學生宿舍例行工作報告及特殊狀況之說明請參閱第3頁到第16頁。  
學生宿舍用水用電度數比去年同期多的說明:
- (一)民雄宿舍用水度數比去年同期為多,係因變更供水管道,納入廁所用水量計算。
  - (二)蘭潭宿舍5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五舍進行南側浴廁整修工程,混凝土及工地清潔用水量較多。
  - (三)民雄宿舍1月用電度數比去年同期為多,係因熱泵主機故障,改用電熱水器加熱,且因氣溫驟降,熱水溫度不足,故延長電熱水器加熱時間。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附件「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請討論。

說明：

- 一、近來有住宿生於宿舍區帶入及餵食動物,使動物於宿舍區徘徊不去,造成其他住宿生之困擾。
- 二、本案業經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宿舍自治委員聯合會議通過。
- 三、擬於「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附件「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增訂宿舍區禁止帶入及餵食動物,違者記3點;累犯者記5點。詳見附件(第17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另潤飾「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之文字,修改完成後會辦法規小組。

伍、臨時動議：無。

##### 陸、主席結論

宿舍幹部如遇到問題,請盡速向宿舍管理員反應,俾利迅速處理。

柒、散會：下午3時0分。

# 國立嘉義大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議各宿舍工作報告

## 一、學生宿舍工作報告

### (一) 住宿現況

製表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舍別	可供床位	107-1 住宿率	107-2 住宿率	108-1 住宿率	108-2 住宿率
	蘭潭宿舍	一舍	104	83.7%	70.59%	85.6%
二舍		136	91.9%	82.35%	83.8%	80.9%
三舍		586	89.1%	85.49%	90.3%	87.0%
五舍		458	86.2%	82.31%	90.8%	88.6%
六舍		331	84.9%	80.66%	88.2%	84.0%
合計		1,615	87.2%	80.3%	89.2%	85.7%
民雄宿舍		一舍男	409	93%	88%	89%
	一舍女	218	89%	85%	97%	92%
	二舍	656	94%	91%	93%	91%
	合計	1,283	93%	89%	92%	89%
新民宿舍	男舍	158	100%	94.3%	92%	90%
	女舍	190	95.7%	90.5%	97%	95%
	合計	348	97.7%	92.2%	95%	93%
林森宿舍	明德齋	206	81.1%	72.3%	70.9%	67.5%
進德樓宿舍	男舍	196	93%	83%	88.1%	83%
	女舍	203	88%	86.2%	92%	86%
	合計	399	90%	85%	90.1%	84%

### (二) 收支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製表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民雄宿舍		新民宿舍		林森宿舍		進德樓宿舍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實收金額	8,294,472		5,471,000		2,185,167		603,450		3,456,778	
就學貸款	1,685,467		1,272,000		438,000		168,200		328,504	
宿網費用		557,700		455,700		126,800		55,300		134,400
攤還		151,570		0		0		438,266		219,176
重置費用 10%收入		997,993		674,300		262,316		77,165		378,528
業務費		7,487,409		3,681,628		1,618,771		616,851		1,096,494
合計	9,979,939	9,194,672	6,743,000	4,811,628	2,623,167	2,007,887	771,650	1,187,582	3,785,282	1,828,198

結餘	785,267	1,931,372	615,280	-415,932	1,957,084
----	---------	-----------	---------	----------	-----------

備註：1. 單位：元。各項收支統計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

2. 業務費包含人事費、水費、電費、維修費、文具設備費等。

(三) 維修工作(109 年 1 月~5 月)

製表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項目	蘭潭宿舍		民雄宿舍		新民宿舍		林森宿舍		進德樓宿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水電	11	351,580	188	74,729	8	1,200	7	6,000	51	22,114
木工	1	2,500	83	9,264	24	13,691	13	(自修)	7	2,500
冷氣	9	55,400	52	45,688	16	9,650	8	10,500	9	10,500
飲水機	1	2,200	10	20,191	3	600	0	0	4	4,500
廁所	2	31,600	13	16,530	32	6,600	3	(自修)	25	22,050
浴室	3	22,231	35	18,320	61	5,800	5	(自修)	29	25,044
門禁系統	0	0	1	16,900	8	12,000	0	0	11	5,480
監視器	0	0	8	62,820	4	5,320	2	400	13	22,600
鋁門窗	0	0	0	0	7	0	1	(自修)	7	2,450
其他	47	591,672	24	293,726	14	9,700	18	19,210	93	86,332
合計	73	1,057,183	414	558,168	177	64,561	57	36,110	249	203,5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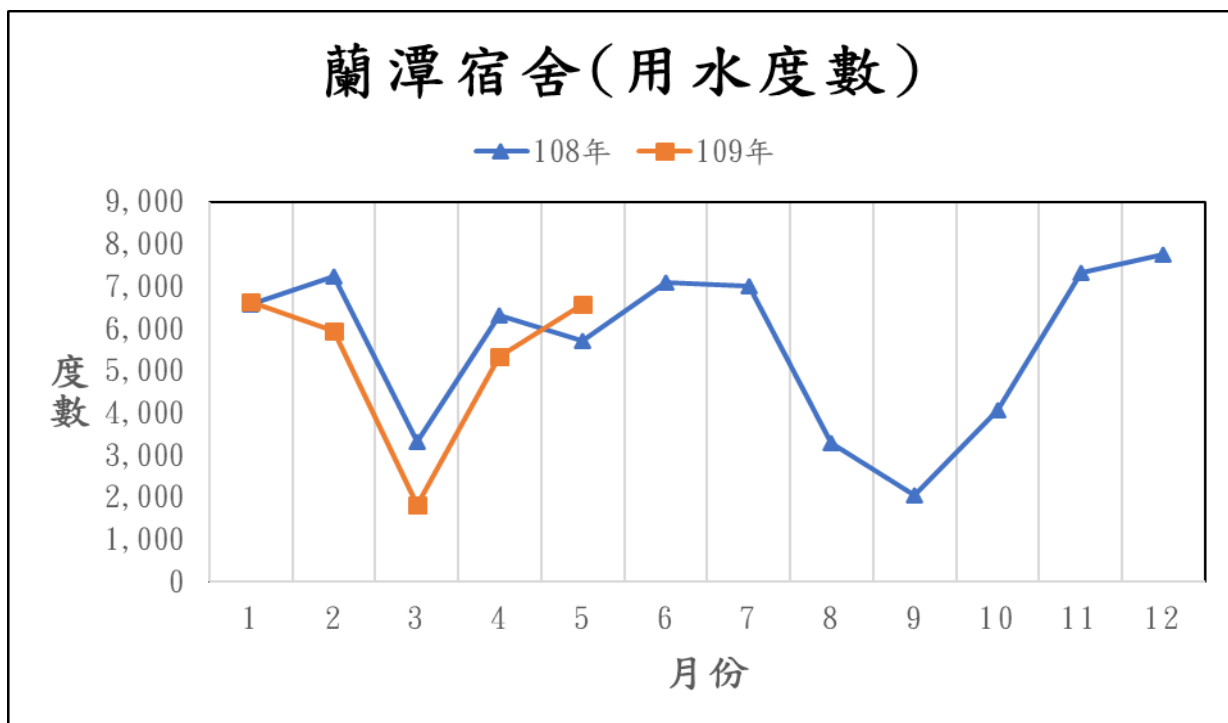
\*其他類包含(家電類、緊急逃生燈、冷氣遙控器、營造)、廁所(大多包含電燈、馬桶漏水、地板阻塞…)、浴室(大多包含蓮蓬頭、洗手台、置物架、水龍頭、電燈…)。

(四) 宿舍用水度數資料(108年~10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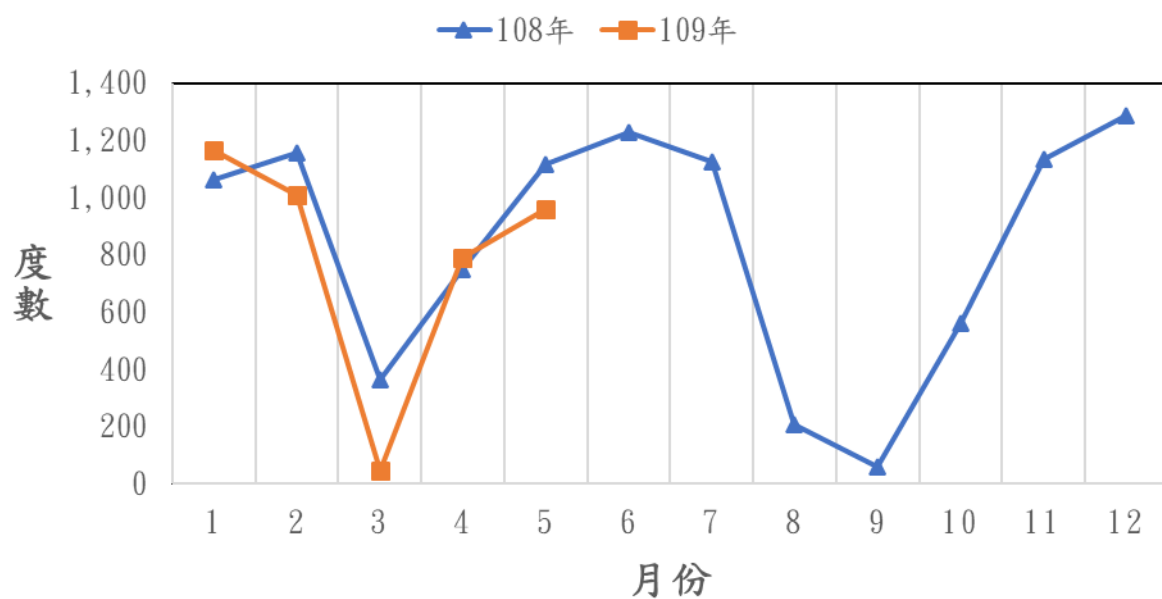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09年6月1日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新民宿舍		民雄綠園一舍		民雄綠園二舍		進德樓宿舍		林森宿舍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	6,580	6,641	1,065	1,165	1,204	1,209	1,608	2,197	3,442	3,409	719	557
2	7,236	5,953	1,158	1,011	1,187	915	1,455	1,899			671	491
3	3,334	1,824	365	45	255	556	362	264	2,163	1,665	488	389
4	6,328	5,330	750	792	1,044	1,173	1,420	1,248			604	415
5	5,699	6,579	1,116	960	1,110	1,307	1,319	1,790	2,815	2,595	612	409
6	7,090		1,228		1,276		1,615				624	
7	7,011		1,125		1,467		1,511		2,966		679	
8	3,299		207		57		53			546		
9	2,068		58		68		20		795		515	
10	4,081		562		604		568			528		
11	7,331		1,135		1,464		1,296		2,445		568	
12	7,769		1,289		1,385		2,157			5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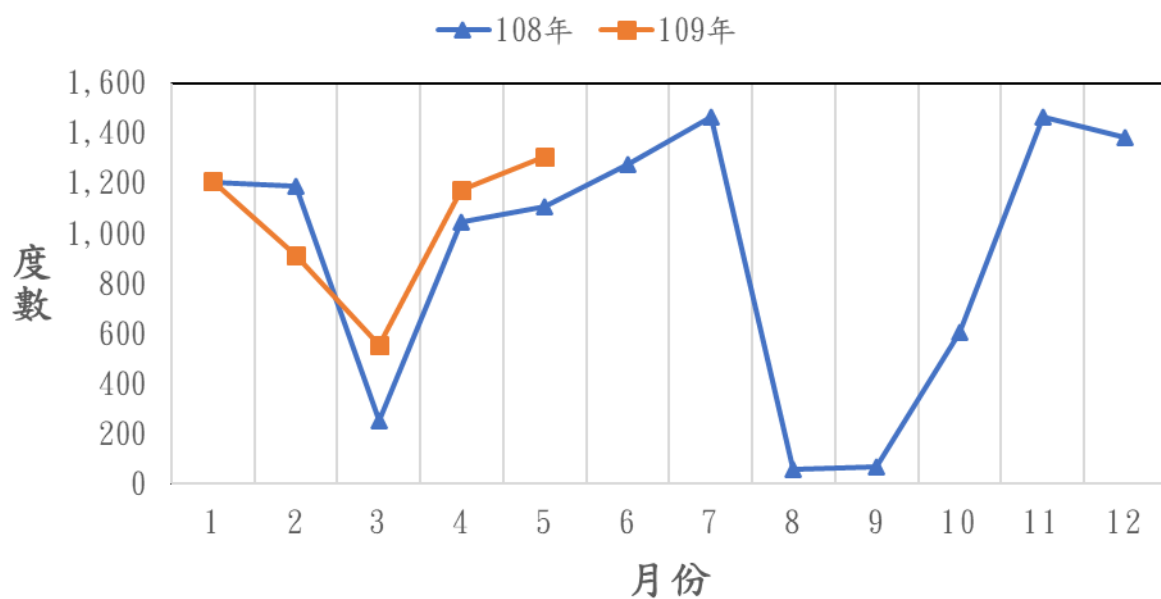
- 說明：1. 民雄宿舍用水度數比去年同期為多，係因變更供水管道，納入廁所用水量計算。  
 2. 蘭潭宿舍5月用水度數較去年同期為多，係因五舍進行南側浴廁整修工程，混凝土及工地清潔用水量較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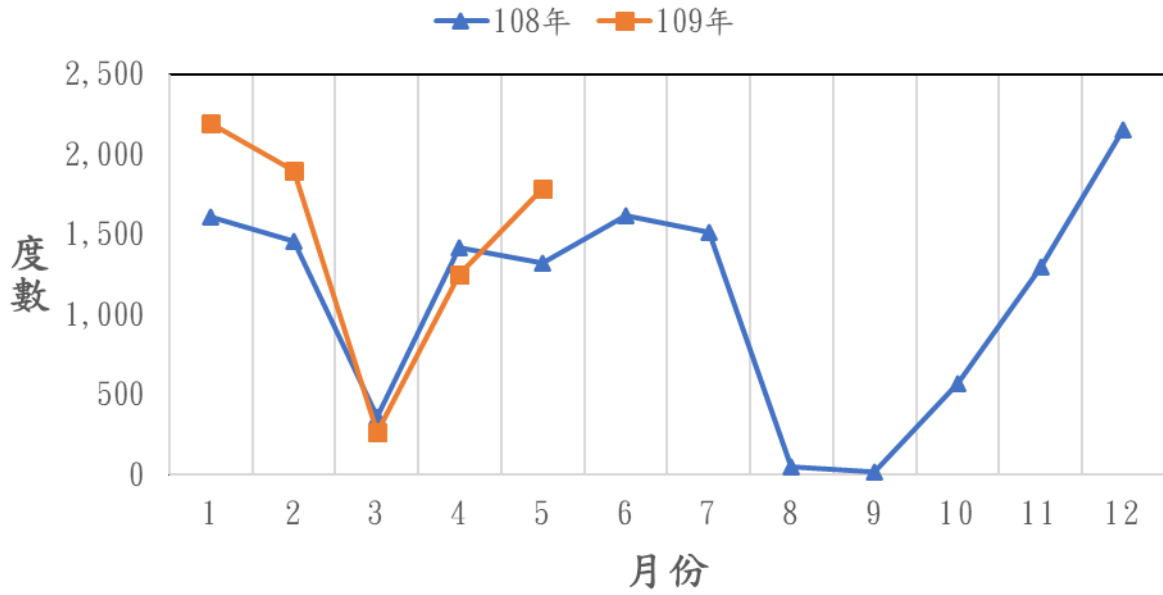
## 新民宿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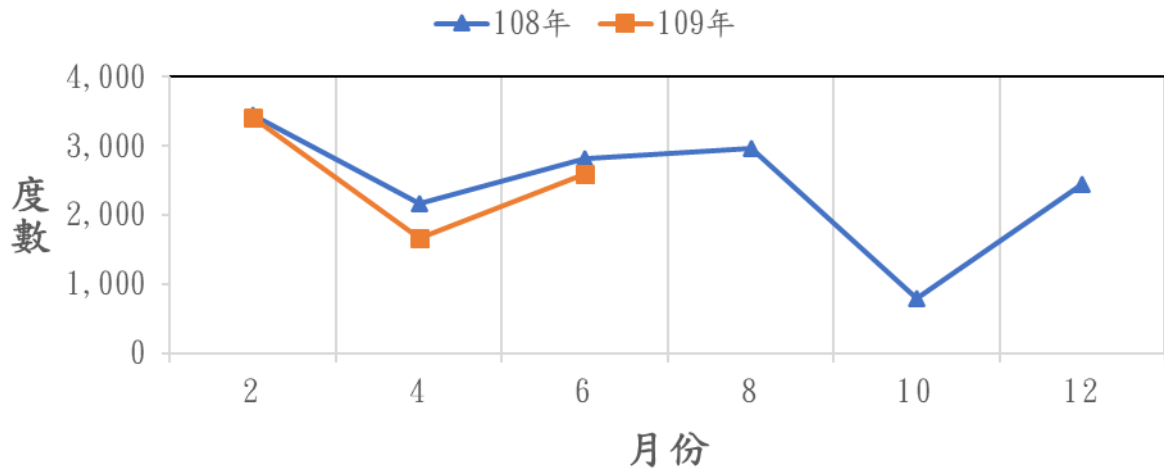
## 民雄一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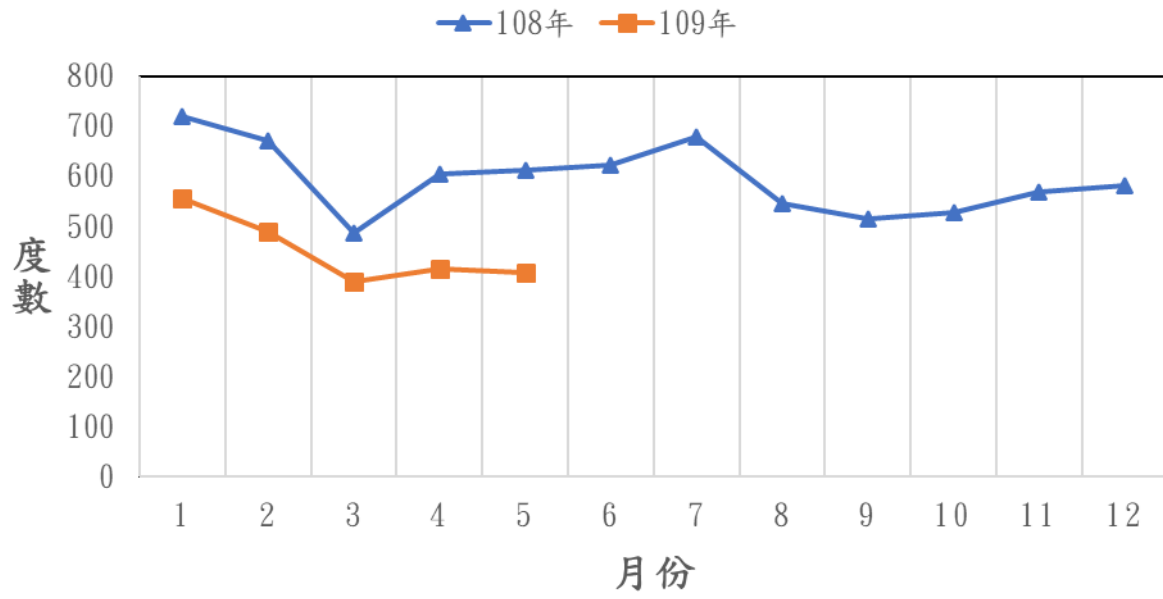
## 民雄二舍(用水度數)



## 進德樓宿舍(用水度數)



# 林森宿舍(用水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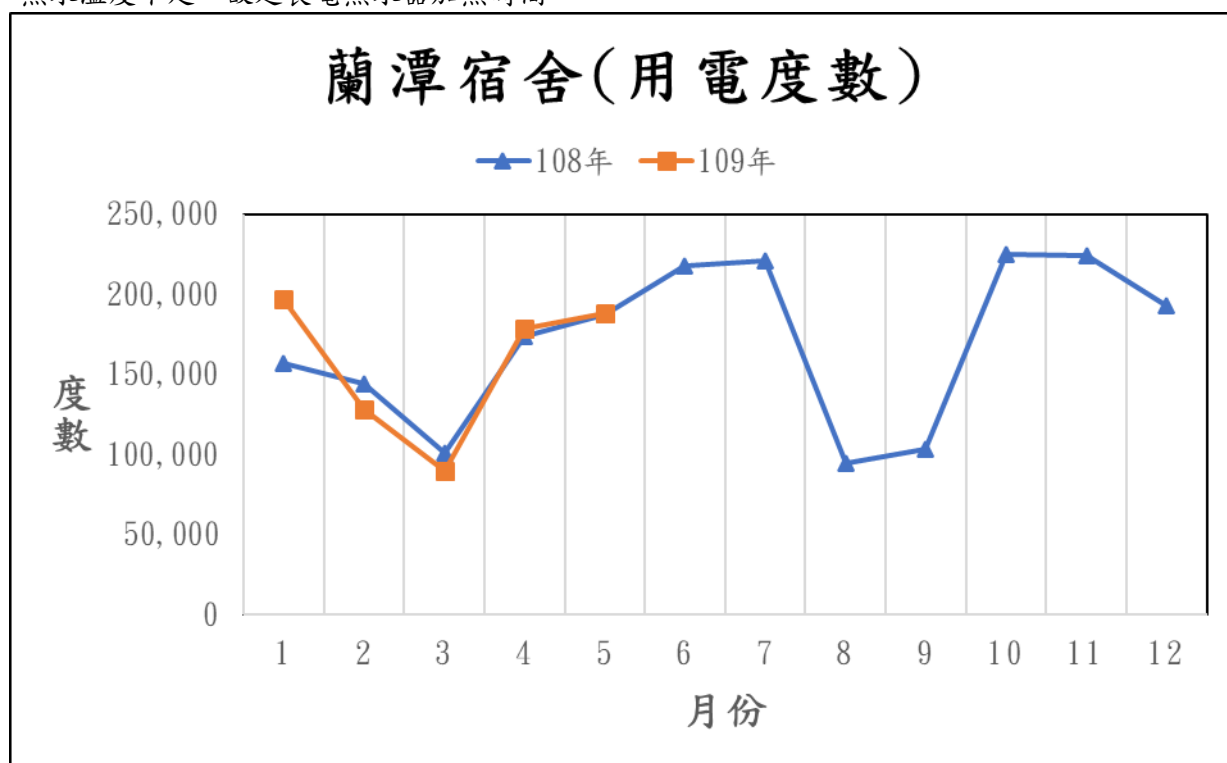


(五) 宿舍用電度數資料(108年~109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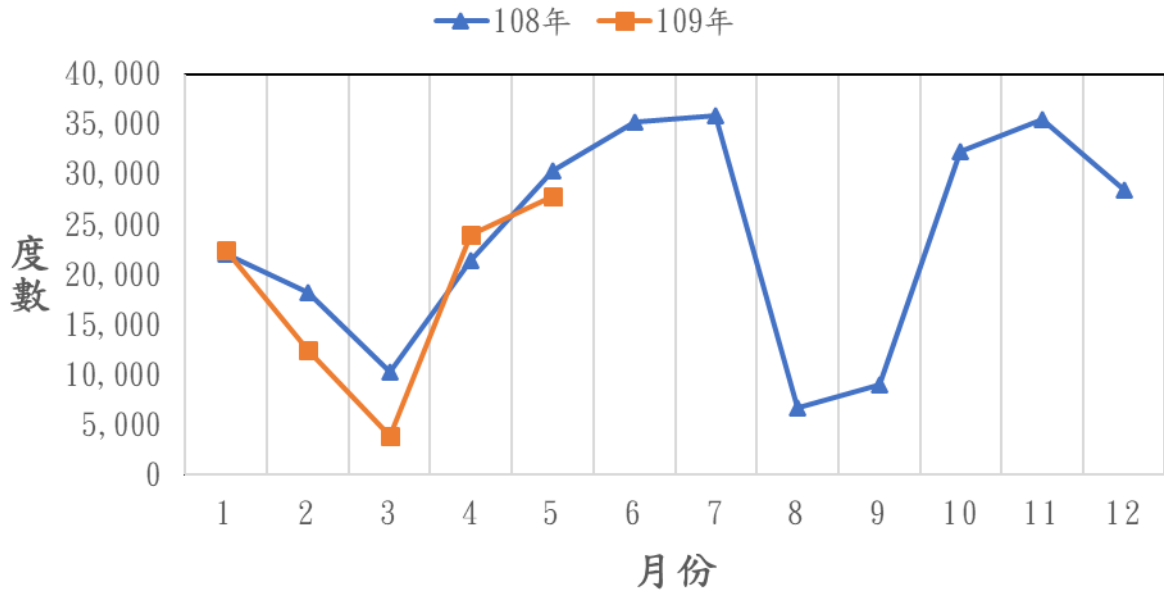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109年6月1日

宿舍別	蘭潭宿舍		新民宿舍		民雄綠園一舍		民雄綠園二舍		進德樓宿舍		林森宿舍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	157,440	197,400	22,080	22,400	32,285	42,825	41,744	52,714	70,797	69189	13,471	8,770
2	144,120	128,040	18,240	12,480	30,131	23,948	39,374	28,036			10,774	7,977
3	101,400	89,760	10,240	3,840	16,978	13,989	22,266	12,579	47,802	45063	7,553	6,892
4	174,000	178,320	21,440	24,000	35,684	34,186	46,695	42,657			12,116	8,877
5	187,440	188,160	30,400	27,840	43,282	38,567	53,047	47,765	81,081	88433	17,248	11,206
6	217,800		35,200		52,571		60,219				14,406	
7	221,400		35,840		52,450		56,168		60,252		15,979	
8	94,920		6,720		14,804		14,033				10,808	
9	103,680		8,960		18,321		14,901		42,151		10,643	
10	225,240		32,320		46,276		47,478				14,632	
11	223,920		35,520		50,056		56,366		80,100		11,842	
12	192,840		28,480		31,114		37,875				10,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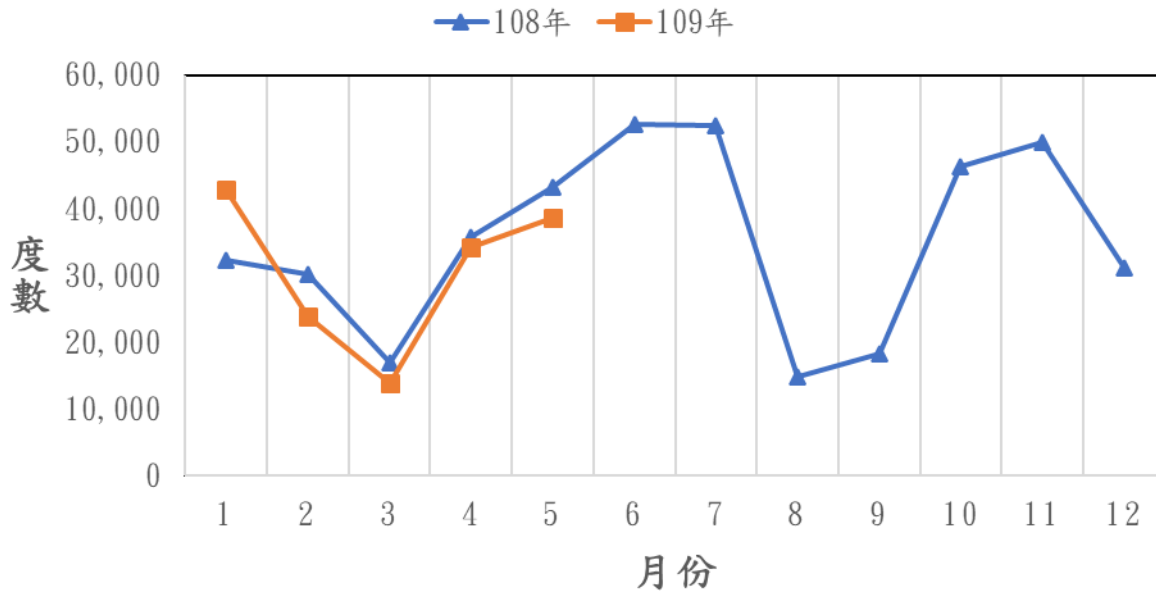
說明：民雄宿舍1月用電度數比去年同期為多，係因熱泵主機故障，改用電熱水器加熱，且因氣溫驟降，熱水溫度不足，故延長電熱水器加熱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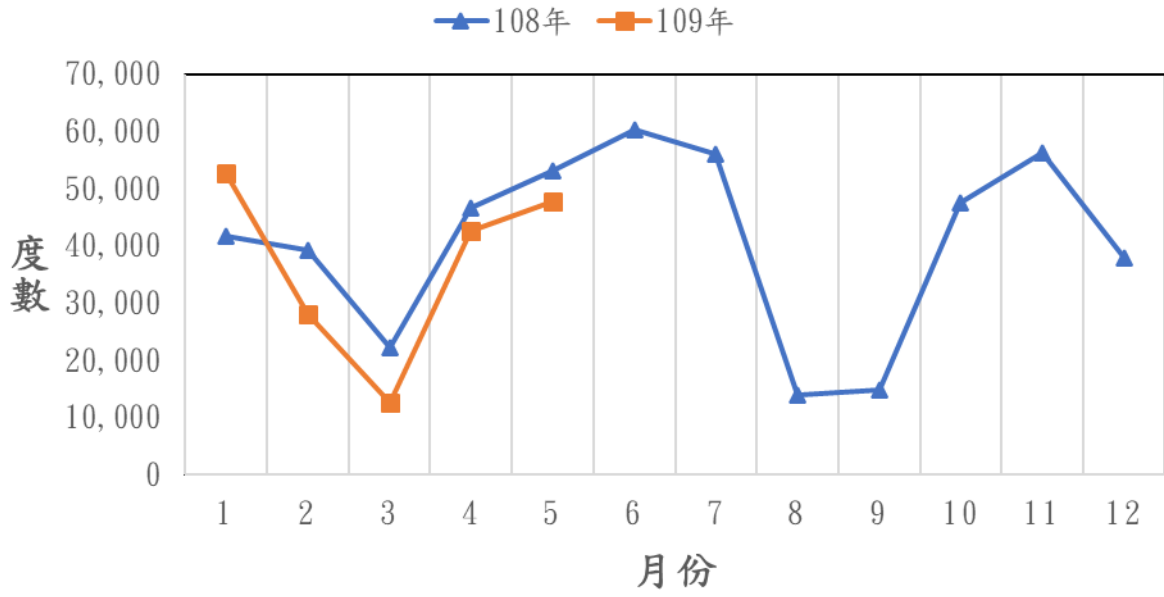
## 新民宿舍(用電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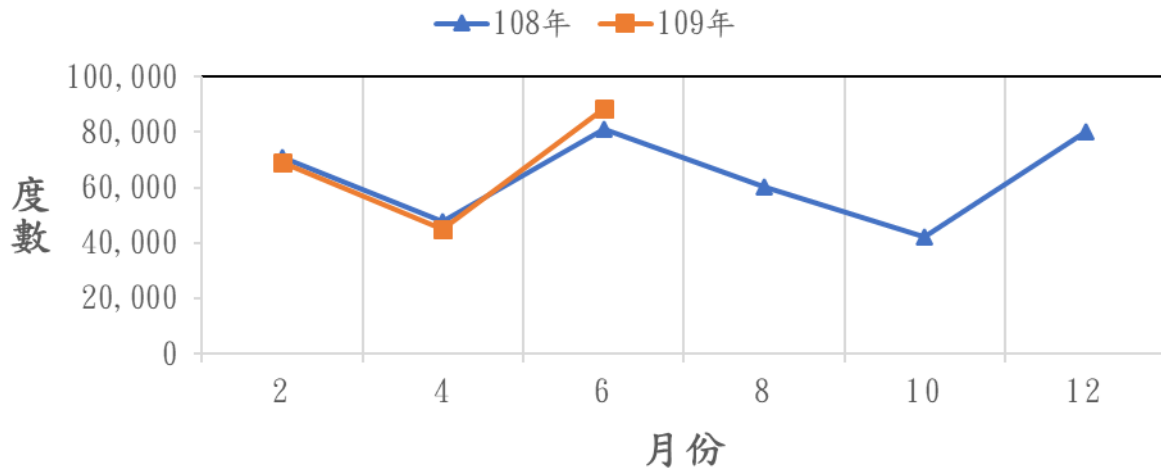
## 民雄一舍(用電度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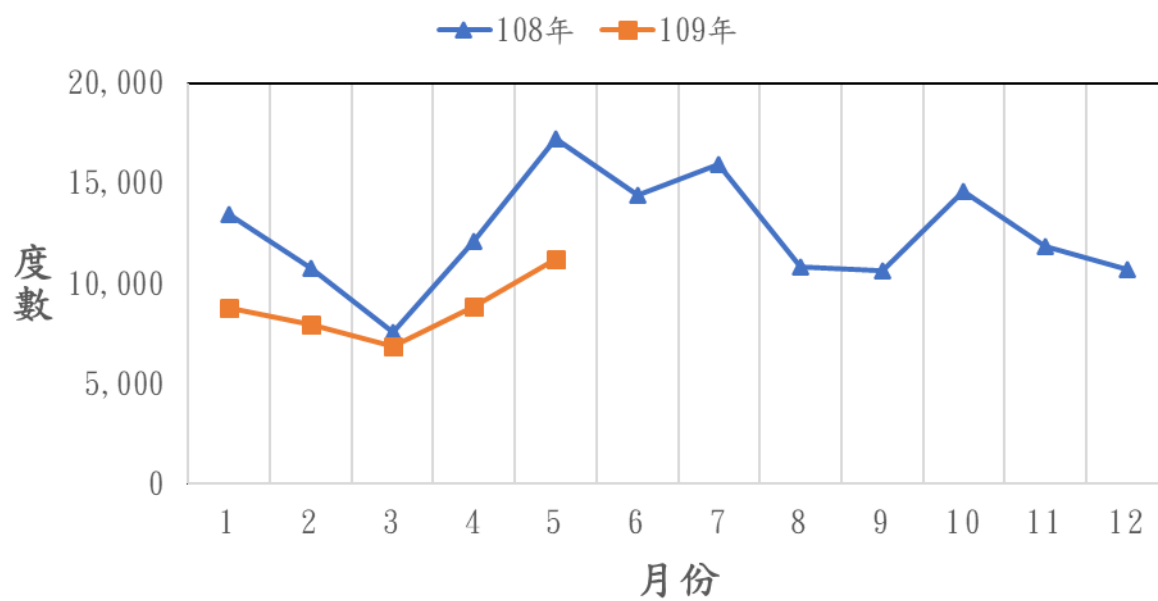
## 民雄二舍(用電度數)



## 進德樓宿舍(用電度數)



# 林森宿舍(用電度數)



(六) 已完成工作

製表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月份	工作項目
1 月	1.辦理 108 學年度寒假關舍離宿及寒假住宿入住之相關事項。 2.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 3.進行寒假宿舍清潔。 4.檢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繳費資料。 5.辦理 109 學年度優住申請作業之公告與受理作業。 6.寒假住宿管理。
2 月	1.寒假住宿管理。 2.進行宿舍消毒及水塔清潔。 3.持續進行公共區域、寢室設施檢修。 4.辦理 108 學年度優住申請作業。 5.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開舍進住作業。
3 月	1.公告 109 學年度床位、抽籤及遞補作業相關規定。 2.辦理 109 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樓長及志工甄選。 3.辦理 109 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審核。 3.校對住宿生身份。 4.公告 109 學年度優住名單。 5.維護 108 學年第 2 學期繳費第 2 階段繳費名單。 進德樓宿舍完成「好友共住專案」申請作業。
4 月	1.公告 109 學年度舊生床位抽籤結果。 2.辦理 109 學年住宿登記作業及候補登記作業。 3.辦理新任宿舍幹部、志工、工讀生教育訓練。 4.校對就貸名冊資料。 進德樓宿舍辦理研究生 109 學年度續住意願調查。
5 月	1.暑期住宿辦法、離宿關舍公告時程協調會。 2.辦理 109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作業公告並受理申請登記。 3.辦理新舊任宿舍幹部交接及頒證活動。 4.辦理候補床位登記作業。 4.辦理新任宿舍幹部、志工教育訓練。 6.辦理 108 學年第 2 學期防災防震緊急疏散及逃生演練。 新民宿舍辦理端午節活動。 民雄宿舍辦理母親節活動。

(七) 幹部自治與宿舍活動

製表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蘭潭宿舍	日期	活動
	109 年 2 月 24 日	召開蘭潭宿管會第 1 次會議
	109 年 2 月 28、29、3 月 1	辦理蘭潭校區寒假開舍作業。

	日	
	109年3月11日	召開蘭潭宿管會第2次會議
	109年3月3日~3月26日	辦理正副舍長選舉。
	109年3月9日~3月11日	辦理宿舍普查。
	109年3月16日	辦理優先住宿審查作業。
	109年3月26日	完成蘭潭校區新任舍長選舉開始樓長甄選作業。
	109年5月24日	辦理蘭潭校區新任樓長志工幹部訓練。
	109年5月26日	召開蘭潭宿管會第3次會議
民雄宿舍	109年2月27日	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進住作業會議
	109年2月28日-3月1日	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進住作業
	109年3月5日	辦理新冠狀病毒學校有相關措施之研習
	109年3月9日	完成109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審核作業
	109年3月17-19日	完成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宿舍普查作業
	109年4月8日	辦理109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
	109年4月20日	辦理109學年度樓長甄選
	109年4月27日	辦理109學年度樓長第2次甄選
	109年4月29-5月6日	辦理發放康乃馨及明信片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109年5月5日	辦理109學年度新任幹部實務研習
	109年5月19日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關舍作業會議
新民宿舍	109年2月28日至3月1日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進住作業
	109年3月9日	完成109學年度優先住宿申請審核作業
	109年3月3日至3月6日	完成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宿舍普查作業
	109年3月11日	完成109學年度自治幹部選舉(正副舍長)
	109年3月13日	109學年度新民校區宿舍志工錄取名單公告
	109年4月6日	完成自治幹部遴選(各樓樓長). 含召開新舊任幹部交接協調會.
	109年4月22日	完成108學年第2學期(緊急疏散演練).
	109年4月30日	完成新舊任自治幹部銜接教育與實務見習.
	109年5月20日	辦理宿舍端午節活動。
林森宿舍	109年2月28日至3月1日	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進住作業.
	109年3月25日	完成109學年自治幹部選舉(正副舍長).
	109年4月15日	公告109學年度舊生床位. 抽籤及遞補作業相關規定.
	109年4月27日	完成及新舊任自治幹部銜接教育與實務見習.
	109年5月11日	宿舍新任幹部教育訓練
	109年5月15日	宿舍工讀生教育訓練
進德樓宿舍	109年2月27日	宿管會會議-舍長選舉工作規畫及分配
	109年3月3日	志工甄選開始
	109年3月24日	109學年度正、副舍長選舉
	109年3月27日	樓長甄選開始
	109年5月4日	新舊幹部交接及實施新任幹部訓練

## (八) 未完成及下學期工作重點

製表日期：109年6月1日

月份	工作項目
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關舍工作協調會，完成暑假前關舍準備。</li> <li>2.辦理 109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作業與相關事項。</li> <li>3.辦理期末關舍、離舍及暑假進住作業。</li> <li>4.辦理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宿舍水電費收費作業。</li> <li>5.辦理 109 學年度研究所床位登記公告、申請與分配作業。</li> </ol>
	蘭潭五舍浴廁整修工程完工。
7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及消毒作業。</li> <li>2.暑假住宿管理。</li> <li>3.冷氣機及電風扇檢修與清洗。</li> <li>4.辦理水塔清洗與化糞池清理作業。</li> <li>5.召開 109 學年度新生進住工作協調會。</li> <li>6.辦理 109 學年研究所新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li> <li>7.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資料建檔。</li> </ol>
	進行蘭潭五舍公共區域及六舍浴廁整修工程。
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暑假住宿管理。</li> <li>2.辦理 109 學年度研究所新生進住(遞補)作業。</li> <li>2.完成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生床位登記與分配作業。</li> <li>3.檢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li>4.持續進行暑假公共區域、寢室設施全面檢修整備。</li> <li>5.完成宿舍全面實施消毒、水塔清洗與化糞池水肥抽取。</li> </ol>
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 109 學年度新生進住工作協調會。</li> <li>2.辦理新生進住報到作業及新生家長座談會。</li> <li>3.辦理舊生進住(遞補)作業。</li> <li>4.辦理 109 學年度新生法規講習。</li> <li>5.新生床位候補作業。</li> <li>6.辦理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緊急疏散演練。</li> <li>7.辦理中秋節活動。</li> </ol>
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維護第 2 階段繳費名單。</li> <li>2.辦理宿舍普查。</li> <li>3.辦理 109 學年度自治委員遴選。</li> <li>4.檢核校對住宿生資料。</li> </ol>
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完成宿舍財產盤點。</li> <li>2.校對就貸名冊資料。</li> <li>3.檢核 109 學年第 1 學期新、舊生繳費資料及建檔。</li> </ol>
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9 學年度寒假住宿之公告與受理作業。</li> <li>2.辦理聖誕節與冬至系列活動。</li> </ol>

- 3.完成宿舍經費相關報表會計關帳作業。
- 4.檢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資料。

(九) 違規情況

製表日期：109 年 6 月 1 日

扣點件數	男	女	合計	備註
蘭潭宿舍	25	31	56	不假外宿、晚歸、無故未請假而未參加逃生演練居多。
民雄宿舍	208	103	311	逾門禁時間後返舍居多。
新民宿舍	57	52	109	逾門禁時間(晚上 12 點)後返舍居多。
林森宿舍	19		19	逾門禁時間(晚上 12 點)後返舍居多。
進德樓宿舍	47	35	82	逾門禁時間(晚上 12 點)後返舍居多。



##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違規記點標準

## 一、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1 至 2 點：

(一)隨意晾晒衣物有礙觀瞻者記 1 點。
(二)清潔值日執行不力、怠忽工作或無故不到者記 2 點。
(三)於寢室、走道、樓梯口任意停放腳踏車或堆放雜物者記 2 點。
(四)於桌椅、門窗、櫥櫃、牆壁、天花板亂畫、亂噴圖字者記 2 點。
(五)門禁實施後，晚歸者或擅自外出者，採累計記點，每犯 1 次記 2 點。
(六)住宿期間未按規定事先登記，而擅自外宿者，每犯 1 次記 2 點。
(七)寢室無人時，未隨手關燈及任何電器設備，例如電風扇、電腦等，以寢為計記 2 點。整寢得以愛舍服務消點。

## 二、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3 至 5 點：

(一)寢室床位未經宿舍樓長以上幹部許可而任意調換者記 3 點。同樓層換寢須由樓長同意，跨樓層換寢須由副舍長以上幹部同意。
(二)經幹部執行愛舍勞動服務卻無故不到者記 3 點。
(三)違反宿舍車輛管理規定、妨礙交通秩序者記 3 點。
(四)在宿舍區有喧嘩、爭吵、運動等行為致防礙宿舍安寧或秩序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五)在宿舍區飼養動物者記 5 點。但有特殊情形經各校區宿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未經核准攜出交誼廳、自修室等處之報刊、雜誌、文康器材、桌椅者記 4 點。
(七)於宿舍區打麻將、喝酒者記 5 點。
(八)未經核准隨意張貼傳單、海報者記 5 點。
(九)破壞宿舍公物者記 5 點；且另須賠償或恢復原狀。
(十)亂丟垃圾於公共區域者記 5 點。
(十一)未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者記 5 點；且另須服愛舍服務 10 小時。
(十二)不清理寢室垃圾致影響同寢室或周邊寢室作息者記 3 點；不聽幹部勸告者記 5 點。
<b>(十三)宿舍區禁止帶入或餵食動物，違者記 3 點；累犯者記 5 點。</b>

## 三、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 6 至 8 點：

(一)違規使用禁用之電器者記 6 點。禁用物品項目依各校區宿管會訂定公告。
(二)在宿舍內私自炊膳者記 6 點。
(三)在宿舍區使用明火記 6 點；例如打火機、瓦斯爐、噴槍、蠟燭等。
(四)無故未參加宿舍重要集會者記 6 點；例如疏散演練及住民大會等。
(五)攀爬圍牆、隔牆、窗戶、屋頂、鐵絲網者記 7 點。
(六)未按會客規定會客者記 8 點。詳見本法第六條第五款規定。

註：以上情形如違反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且情節重大者，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懲處。